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479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陳昱翰

被告 寬鴻食品科技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葉秉泓

被 告 簡淑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29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同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及上開規定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寬鴻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3月14日邀同被告葉秉泓、簡淑菁擔任連帶保證人，保證就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保證、透支、貼現、承兌、墊款、開發信用狀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在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50萬元限額內願連帶

負全部償付之責任。嗣被告寬鴻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於109年12月18日起分別向原告借款2筆，金額共計273萬元，其每筆借款金額、餘欠金額、借款起訖日、最後付息日、利率、利息及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詳如附表所示。詎前開借款屆期，被告寬鴻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尚積欠原告本金229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等，依約定書第5條第1款約定，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迭經原告催討無效。另被告葉秉泓、簡淑菁既為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償還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訴之聲明。並聲明：被告寬鴻食品科技有限公司、葉秉泓、簡淑菁應連帶給付原告229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通知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催告函暨回執等件為證（見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479號「下稱訴字」卷一第15至44頁）。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經本院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。

（二）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

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著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，有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要旨可參。

（三）經查，被告寬鴻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於108年3月14日邀同被告葉秉泓、簡淑菁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09年12月18日起分別向原告借款2筆共計273萬元，惟皆自111年6月30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及攤還本金，是依約定書第5條第1款約定，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是以，被告寬鴻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即負有返還尚未清償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之義務。另被告葉秉泓及簡淑菁為本件消費借貸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葉秉泓及簡淑菁與寬鴻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連帶給付229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29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園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書記官 董怡彤

附表：

編號	種類	借款金額 (新臺幣)	餘欠金額 (新臺幣)	借款日 到期日	最後 付息日	利息		違約金	
						計算標準	起迄日	逾期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計收	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收
1	借據	546,000元	458,000元	109年12月18日	111年6月30日	4.0%	111年7月1日起	自111年7月31日起	自112年1月31日起

(續上頁)

01

				112年5月25日			至清償日止	至112年1月30日止	至清償日止
2	借據	2,184,000元	1,832,000元	109年12月18日 112年5月25日	111年6月30日	4.0%	111年7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	自111年7月31日起 至112年1月30日止	自112年1月31日起 至清償日止
合計		2,730,000元	2,290,000元						